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9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下稱"規則委員會")於2013年10月4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訂立的《201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2.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下稱"主體規則")第21(1)條訂明須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下稱"費用")，有關費用載於主體規則附表第2部的收費表¹。政府當局根據財務委員會於1992年10月所作的決定，每兩年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修訂規則》旨在將費用調高9.3%²(相當於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參照期(下稱"參照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

3. 《修訂規則》如獲立法會批准，將於刊登憲報當日開始生效。憑藉《修訂規則》第4條，經《修訂規則》修訂的主體規則，僅就於該日期或之後根據主體規則獲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而適用。

4. 議員諒會記得，《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下稱"《2012年修訂規則》")已於2012年3月實施。《2012年修訂規則》旨在釐清及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以及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政府當局曾承諾，會在《2012年修訂規則》實施兩年後，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經

¹ 據局長的演辭擬稿所述，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政府處理刑事案件時，會參照主體規則第21(1)條訂明的款額支付費用。在當值律師計劃下提供法律服務的當值律師，他們獲付的費用也是參照相同的訂明款額釐定。

² 擬議的費用調整是進行最新一次的兩年一度檢討後的結果，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消費物價在參照期內的變動情況。

修訂款額(獨立於每兩年進行一次的費用檢討)。據局長的演辭擬稿所述，政府當局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於2014年開展有關檢討。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由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提供題為"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資料文件，已於2013年7月3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該文件載述，經參考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後，政府當局計劃在徵得法律援助服務局同意後，在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把第221章下的主體規則第21條所訂明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調高9.3%。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並無對調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提出任何疑問。

6.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 19/1/7)，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3年11月11日